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019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6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私家車駕駛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7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76.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5.5 小時）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u>課堂講授</u> 小瀝源分校及元朗分校：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天后培訓中心：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u>基礎訓練（模擬駕駛）</u> 小瀝源分校：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元朗分校及天后培訓中心：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Siu Lek Yuen Driving School – No. 138 Sha Tin Wai Road, Siu Lek Yuen, Shatin, NT 小瀝源分校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138號  2) Yuen Long Driving School – No. 38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分校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38號  3) Ap Lei Chau Driving School – No. 68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HK 鴨脷洲分校 –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68號  4) Tin Hau Training Centre – 5/F, King's Commercial Centre, 25 King's Road, HK 天后培訓中心 – 香港北角英皇道25號景星中心5樓
------	--

## 課程評審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2.7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運輸及物流

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76.25 學時 (包括面授時數 35.5 小時)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u>課堂講授</u> 小瀝源分校及元朗分校：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天后培訓中心：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u>基礎訓練 (模擬駕駛)</u> 小瀝源分校：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元朗分校及天后培訓中心：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Siu Lek Yuen Driving School – No. 138 Sha Tin Wai Road, Siu Lek Yuen, Shatin, NT 小瀝源分校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138號  2) Yuen Long Driving School – No. 38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分校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38號  3) Ap Lei Chau Driving School – No. 68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HK 鴨脷洲分校 –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68號
	4) Tin Hau Training Centre – 5/F, King's Commercial Centre, 25 King's Road, HK 天后培訓中心 – 香港北角英皇道25號景星中心5樓

2.7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所有課程</u>  1. 營辦者須檢視及修訂《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之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清晰確立負責質素保證工作的員工及其職責，並詳細訂立質素保證制度的執程序。營辦者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文件列明其修訂後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並提供相關質素保證工作紀錄以證明其機制能適切地運作。	2020 年 7 月 31 日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1. 營辦者須在開課前加強導師對課程目標和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在演繹、執行和溝通上的理解，確保導師的授課模式配合課程目標，並能協助學員達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2. 營辦者應盡快與外部顧問正式簽訂服務合約，以正式委託顧問工作。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

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香港駕駛學院創立於 1983 年，業務以開辦各類駕駛課程為主。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私家車駕駛證書》

本課程旨在：

- 裝備學員成功考獲駕私家車執照，令畢業學員符合陸路運輸相關行業的人職要求，提高學員受聘機會；及
- 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私家車，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本課程旨在：

- 裝備學員成功考獲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令畢業學員符合陸路運輸相關行業的人職要求，提高學員受聘機會；及
- 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輕型貨車，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將私家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一系列與陸路運輸相關的工作中。
- 掌握公共路面，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技

術進行駕駛，並能即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恰當的判斷，及選擇適當的駕駛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

-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表現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項目，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的討論，包括聆聽、發表意見、發問、回答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並能使用曾學習的詞語及理論。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將輕型貨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一系列與陸路運輸相關的工作中。
- 掌握公共路面，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技術進行駕駛，並能即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恰當的判斷，及選擇適當的駕駛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
-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表現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項目，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的討論，包括聆聽、發表意見、發問、回答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並能使用曾學習的詞語及理論。

## 4.3 課程結構

###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精讀	
2)綜合駕駛應用及路試備戰	
3)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考試	
總計	8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精讀	
2)綜合駕駛應用及路試備戰	
3)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考試	
總計	8



#### 4.4 畢業要求

#####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學員需：

- (i) 於駕駛實習（包括：「基礎訓練」、「校內實習」、「公共路面實習」、「獨立訓練」及「模擬考試」）的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整體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ii) 於營辦者舉辦的#「畢業駕駛考試」及「畢業筆試」均取得合格(**65%**)，方能畢業。

# 由於課題(3)「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課程的「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3)「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 4.5 收生條件

#####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申請人需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申請人體格需符合運輸署體格要求，包括：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70**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TD555中丁部附表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101